关于举办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

“创青春”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发展改革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有关厅局、企业、高校团委，省驻京团工委、省在粤单位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实施，助力发展“三大经济”，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团结引领广大青年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力量，共青团云南省委、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共同举办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聚焦云南“3815”战略发展目标，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资源发展等，激励引导广大青年紧盯科技前沿开展创新，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源优势开展创业，积极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选树培育一批青年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切实加强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支持，不断培育和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产业创新力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推动云南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力量。

二、活动主题

创响青春 星耀云岭

三、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云南省委、省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各州（市）团委、发展改革委，共青团云南省委驻北京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云南省委在粤单位工作委员会

（二）组织委员会

活动成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及省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处，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由组织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活动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奖项设置

针对主申报人评选产生“创新之星”15名、“创业之星”35名（名额结合参选评审情况可能进行调整），给予每名获奖人员10万元奖励。

五、组别设置

本次活动除覆盖云南省外，还新增北京、广东等发达地区的参赛选手，省外参赛选手原则只参与创新之星项目，且参赛项目必须立足云南资源和产业优势，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转化后能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

（一）创新之星组

围绕工业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以服务云南省产业发展为导向进行科技创新。拟从服务传统产业升级、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等4个方面，面向云南、北京、广东高校师生和科研机构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选树创新之星，主要有以下4个类别。

1.传统产业升级之星：对云南省钢铁、有色、能源、电力、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提升提出突破性技术的项目。（4名）

2.优势产业提升之星：对云南绿色铝、绿色硅、新能源电池、烟草等优势产业价值提升提出突破性技术的项目。（4名）

3.新兴产业壮大之星：对云南发展壮大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突破的项目。（4名）

4.未来产业培育之星：对云南加快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干细胞医疗、卫星应用、低空经济、氢能及储能等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或突破性技术的项目。（3名）

## （各类别名额结合参选评审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二）创业之星组

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机构）工商登记住所或主经营场所须在云南省内。截止2024年4月30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5年的成长型企业或者组织，主要有以下4个类别。

1.创业兴乡青年：根据《云南省支持青年创业兴乡三年行动（2024—2026年）》，围绕市场主体倍增，尤其是企业注册在乡镇或生产基地在乡镇，有效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助推乡村产业发展的企业。（10名）

2.乡村青年CEO：策划运营乡村产业发展，促进乡村富裕兴旺的返乡兴乡青年。（5名）

3.资源创业青年：立足云南“三大经济”，围绕新业态、新农业、新能源等新型产业创业，积极宣传推广“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理念，将资源变成产业，用产业助推发展的创业青年。（15名）

4.专精特新创业青年：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打造一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的创业青年。（5名）

## （各类别名额结合参选评审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六、参选条件及要求

（一）参选人员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有较强的的社会责任感。

2.年满18周岁，原则不超过45岁的中国公民（1979年1月1日后出生），特别优秀可适当放宽。

3.主申报人和其他申报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奖励奖金只针对主申报人。

4.创新之星组主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创业之星组主申报人须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5.已经过获得过省级相关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等赛事活动奖项的人员不再报名参赛，避免重复获奖的情况。

（二）参选项目

1.企业、团队及个人参选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

2.有违法违纪或存在其他不宜受奖励情形的企业、团队及个人项目不得参加本次选树活动。

七、选树程序

选树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推报的方法，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推荐报送（4月30日前）

1.广泛动员。各县（市、区）共青团、发改部门广泛动员本地区创新创业青年积极参与申报，并对申报对象是否符合基础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团省委负责动员省内高校、厅局、企业和科研机构青年参与创新之星申报，高校、厅局、企业、科研机构团组织负责资格审查。驻京团工委、在粤团工委负责动员北京、广东高校师生和科研院所青年科技者及其他人员参赛，驻京团工委、在粤团工委负责资格审查。

2.材料上报。参赛选手将申报材料上报至企业登记注册地县（市、区）团委，高校、厅局、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科研院所直接上报至所在单位团组织。申报材料以“组别+类别+主申报人姓名+项目名称”打包命名，提交电子版2份（Word格式和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各一份，不接受纸质材料）。

3.县级初审和征求意见。县（市、区）团委联合县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真实、完整，征求当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法院、税务等有关部门意见，申报对象是中共党员的，还需征求所在党组织意见。确定推荐对象并上报上级团委。

4.报送要求及方式。各州（市）上报项目不超过20个。省内高校、厅局、企业、科研机构上报项目不超过2个；驻京团工委、在粤团工委每家报送不超过10个。并将相关材料于5月6日前报送省级组委会邮箱，逾期不再接受报送（组委会电子邮箱：ytqfb1@163.com）。

## 5.申报材料包括：（1）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申报书（附件1）；（2）项目介绍PPT，要严格控制在20页以内（如PPT超过20页的，组委会将自动选取前20页内容作为评审材料）；（3）创业之星组还需提交经营主体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4）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须提交相关资质证明；（5）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项目信息表（附件2）；（6）参选承诺书（附件3）；（7）个人征信报告；（8）《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申报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4）。

（二）组织评审（5月10日—31日）

1.初评（5月10日—20日）

由组委会办公室召开初评会议，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差额确定100名推荐对象，并进一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2.终评（5月20日—31日）

由组委会办公室召开初评会议，评选产生15名“创新之星”、35名“创业之星”，并进行公示。

（三）跟踪扶持

针对主申报人评选产生“创新之星”15名、“创业之星”35名（名额结合参赛项目评审情况可能进行调整），举行颁奖典礼，集中在省级媒体、国内各大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并组织获奖者参与创新创业相关活动，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奖项目将择优推报参加“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八、相关活动

针对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开展新闻通气会、青年发展“星光”座谈会、青年人才“星创”加速营等创新创业系列配套活动。

1.新闻通气会

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邀请组织机构有关领导和负责人员以及创业代表参会，会上发布选树活动有关情况，宣布选树活动启动，邀请中央驻滇、省、市各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青年发展“星光”座谈会

邀请省内外青年投资人、青年创业代表齐聚一堂，围绕青年发展和创新创业做主旨演讲，搭建赋能青年成长的交流平台、学习平台，促进青年发展。

3.青年人才“星创”加速营

组织获奖者代表到北京或沿海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和交流对接，设置开营仪式、参观头部企业和园区、大咖讲坛、产业对接会、青年人才沙龙等活动，搭建云南创业项目与省外专家、产业、人才等交流合作平台，同时引进有落地云南发展意向的项目、人才和企业，助力云岭青年成长发展。

附件：1.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申报书

2.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y活动项目信息表

3.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yyyyyy 参选承诺书

4.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申报人选征求意见表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1

序号：

编码：

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

“创青春”选树活动

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申报人姓名：** |  |

**参 选 组 别 ：** □创新之星组□创业之星组

**参 选 类 别 ：**

说 明

1.申报人应在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要求详细填写。

2.申报人需填写A表、B表。

3.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此申报书可复制。

4.序号、编码由2024年“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填写。

A．申报人情况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请填写全部团队人员，未申报的人员不得参加活动。

2.首先填报的是主申报人，团队第一申报人须为主要负责人；企业主申报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持有该企业股份）；个体工商户主申报人须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主申报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申报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证件号（身份证号、港澳台内地通行证）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 | □大学生 □农村青年 □城市青年 □退役军人 □海外归国人员 □其他 |
| 所任职务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 **其他申报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证件号 | 所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之星”组别还需填写以下内容 |
| 经营主体名称 |  |
| 行业类别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社（联合社）填写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2019年4月30日（含）以后登记注册 |  |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  |
| 产值或营业额（万元） | 2022年： | 利润（万元） | 2022年： |  |
| 2023年： | 2023年： |  |
| 利税（万元） | 2022年： | 企业现有员工总数（人） | 2022年： |  |
| 2023年： | 2023年： |
| 企业近三年招收应届大学毕业生人数（人） |  | 企业近三年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人） |  |  |
| 是否有投融资需求 | □否 □100万以下 □100-500万 □500-1000万 □1000万以上 |
| 是否有技术对接需求 | □是 □否 |
| 是否有落地孵化需求 | □是 □否 |

B．申报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全称** |  |
| **项目启动时间** |  |
| **项目说明**\*简单描述，不多于200字。 |  |
| **产品服务**\*主要描述项目定位、产品功能、目标用户、商业模式等的准确性、可行性、创新性，不多于2000字。 |  |
| **市场前景**\*主要描述产业背景、市场需求、竞争策略、发展前景、自主知识产权等的前瞻性、成长性、发展性，不多于2000字。 |  |
| **财务运营**\*主要描述融资情况、盈利模式、财务管理、风险规避等的稳定性、合理性、持续性，不多于2000字。（此项内容“创新之星”组别不需填写） |  |
| **团队素质**\*主要描述人员构成、资历背景、能力素质、团队合作、股权构成等的完整性、互补性、协同性，不多于2000字。 |  |
| **社会效益**\*主要描述项目获奖情况、创业带动就业、带动群众劳动致富、支持社会公益等的针对性、公益性、导向性，不多于2000字。 |  |
| **同行业竞争优势**\*主要描述针对同行业、本项目的竞争优势，不多于2000字。 |  |
| **营业执照**\*上传图片文件大小不超过5M,最多不能超过1个文件（此项内容“创新之星”组别不需填写） |  |
| 县级团委意见（各有关厅局、高校、驻滇央企、省属企业、省驻京团工委、在粤单位团工委及其他团组织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县级发展改革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意见 | （各有关厅局、高校、驻滇央企、省属企业不填） 签章：年 月 日 | 市级发展改革委意见 | （各有关厅局、高校、驻滇央企、省属企业不填）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

项目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仅创业项目填写 |  |
| 序号 | 所属（州）市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出生日期 |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 联系电话 | 创新创业者身份 | 所在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商注册时间 | 企业资产总额 | 产值或营业额 | 利润 | 利税 | 企业现有员工总数 | 企业近三年招收应届大学毕业生人数 | 企业近三年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仅创业项目填写） | 是否有投融资需求 | 是否有技术对接需求 | 是否有落地孵化需求 |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参选承诺书

我企业（团队）所有成员（以下简称“参选人员”）充分知晓并对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如下承诺：

一、参选人员确认知晓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只是为企业和团队搭建的展示、交流、对接的平台，参选人员应自行承担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任何与项目相关的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投资方的纠纷等）概与组委会无关。

二、参选人员将自觉遵守活动发布的规则，并积极维护活动的形象和声誉。

三、参选人员承诺对参选项目享有合法权益，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完整，涉及的知识产权均权属清晰，没有已知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参选人员授权活动组织方可为以下目的披露项目信息：

（一）将项目信息提供给有关领投机构以及活动评委;

（二）为项目以及活动宣传之目的，对外披露项目中非商业机密信息，包括项目简介、团队介绍等。

五、参选人员对在参选过程中知晓的活动以及组委会的保密信息负有长期保密义务。

六、因参选人员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以上承诺，给组委会及任何第三方导致的任何损失，参选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参赛项目未获得过省级相关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等赛事活动奖项。

八、本承诺书作为本人信用内容之一，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主申报人（签字）：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第三届“云南创新创业之星”暨“创青春”选树活动主申报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申报组别：

|  |  |  |
| --- | --- | --- |
| 公安部门意见：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人民法院意见：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
| 税务部门意见：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 同级党组织意见（含纪检部门意见）：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公安部门意见”征求辖区派出所意见。

2.申报人选是中共党员的，需征求同级党组织意见。

3.创业之星需征求以上所有部门意见。创新之星仅征求“公安”“法院”部门（申报人选是中共党员的，需征求同级党组织意见）